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9-023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总数为 212,947,304 股
- 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
- 本次配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964,271,304 股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19 年 4 月 1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参与本次配股的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若违反前述承诺，减持所获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 二、股票上市情况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1号）文件核准。

##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配股配售的 212,947,304 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四）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
- 3、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 4、股票代码：600360
-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751,324,000 股
- 6、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2,947,304 股
-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964,271,304 股
-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9、上市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lin Sino-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微电子
股票代码	600360
注册资本	75,132.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717149339H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夏增文
董事会秘书	聂嘉宏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住所邮编	132013
电话	0432-64678411
传真	0432-64665812
公司网址	http://www.hwdz.com.cn
电子邮箱	IR@hwdz.com.cn

##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配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配股发行后持股数(股)
1	夏增文	董事	1,378,815	1,792,415
2	聂嘉宏	董事	1,136,000	1,476,800
3	赵东军	董事	1,075,000	1,397,500
4	姜永恒	董事	200,000	260,000
5	欧小霞	监事	3,000	3,900
6	于胜东	高管	856,000	1,112,800
7	王晓林	高管	1,091,000	1,418,300
合计			5,739,815	7,461,715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上海鹏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持有发行人23.09%的股份权益，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14日
住所	浦东新区高东镇杨园南路116号3幢325-327室
法定代表人	曾涛
注册资本	20,715.0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电子科技、信息技术、通讯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具体范围见许可证）的销售、安装、维修、保养，办公设

	备、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实业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投资，企业资产重组策划咨询服务，制冷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及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以销售服务器、医疗器械、拼接屏等为主，以销售显示器、电视及其他电子产品为辅。	
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万元）	148,006.88
	净资产（万元）	93,685.39
	营业收入（万元）	150,085.28
	净利润（万元）	8,419.99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2019年2月28日，天津华汉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鹏盛30.12%股权，曾涛直接持有天津华汉55%的股权及上海鹏盛13.16%的股权，上海鹏盛持有发行人23.08%的股权；因而，曾涛通过天津华汉、上海鹏盛间接控制发行人23.08%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曾涛先生：197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天津华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管理总部董事长助理。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变动 (股)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03,000	1.22%	-	9,203,000	0.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2,121,000	98.78%	212,947,304	955,068,304	99.05
<b>合计</b>	<b>751,324,000</b>	<b>100.00%</b>	<b>212,947,304</b>	<b>964,271,304</b>	<b>100.00</b>

### （五）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964,271,304股。截至2019年4月17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25,553,206	23.39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66
3	张坤伦	5,945,382	0.62
4	姚颖臻	4,946,410	0.51
5	王衍斌	2,548,000	0.26
6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522,000	0.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高秀清	2,496,390	0.26
8	康志刚	2,055,216	0.21
9	彭博	1,955,719	0.20
10	张勤良	1,950,000	0.20
合计		265,972,323	27.57

####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 发行数量：实际配售 212,947,304 股，其中 210,186,404 股为网上配售，2,760,900 股为网下配售。

(二) 发行价格：3.90 元/股。

(三) 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四) 募集资金总额：830,494,485.60 元。

(五) 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9,545,528.82 元（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配股登记及其他费用），每股发行费用为 0.09 元。

(六) 募集资金净额：810,948,956.78 元。

(七) 募集资金验资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9)第 3603 号）。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20 元（按 2017 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后每股收益：0.10 元（按 2017 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六、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保荐代表人：梁彬圣、王继东

项目协办人：刘圣浩

项目经办人：贺明哲、于大朋、李宏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24

## （二）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

发行人本次配股股票申请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的股票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发行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